

# 113-2高師大附中 人權週 人權標語競賽 辦法

反極權.譴暴力.捍自由

自由從來未被武力征服過。——詹 湯姆遜

## 活動精神

世界人權日提醒我們 在我們的世界裡 還有持續的人權問題  
要讓人權在全世界得以落實推行 還有賴我們每個人的努力

(聯合國前秘書長科菲·安南 2004年12月10日)

1、參加對象 高師大附中 全體 國中部 高中部 學生

2、報名徵件時間 即日起至114年03月02日(日)止

3、參賽辦法 請為人權爭取, 握緊拳頭奮勇向前, 發聲怒吼

參賽者投稿, 以30字內精簡有力標語, 並附200 -300字簡要說明。

請以下列連結投稿 <https://forms.gle/suMwF2GAXqb9ZRpMA>



4、連絡人 公民科 林美秀 許翠玲 朱佩恩教師

5、參賽優錄取 獎狀及 紀念獎品乙份

優選及佳作 各取五名

6、作品展區 四樓社會科走廊(暫訂)

## □ 重要事項

### 參賽資格

參賽者保證於參賽留存之資料為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, 若有不實, 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, 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### 參賽作品注意事項

1.參賽者之投稿參賽內容倘有未完成語句、文句語意不清、未能辨識等, 將以資格不符論, 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2.參賽者需保證參賽作品:

- a.為本人原創, 且絕無抄襲或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- b.不得有任何涉及惡意誹謗、人身攻擊及/或不雅等字眼或內容。
- c.參賽稿件須為原創內容, 文責自負, 請勿挪用、抄襲或修改他人創作,
- d. 參賽錄取者, 需簽寫【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】

## 113-2高師大附中 人權週 人權標語競賽

### 【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】

立書人： \_\_\_\_\_（簽名）

作品名稱(編號)：

就本著作之授權事宜，特立書同意如下條款：

一、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，並就本著作享有著作權，得授權他人利用之權利，若涉及上述情況，除取消資格，收回獎勵，且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二、立書人同意，自獲得獎結果通知時起，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高師大附中 集結本年度得獎作品展示及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、轉載授權之權利，學校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，原作者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